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　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，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。

第四條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文化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登記、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。

二、使用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，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。

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不能補正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　申請案件經許可後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逾期未繳納者，應廢止其使用許可。

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一、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
二、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。

第六條　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二、與使用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。

三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。

五、有毀損場地、設施、設備、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。

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，且無使用事實者，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無息退還剩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八條　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、設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活動人數應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維護現場安全秩序。

二、使用電器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。

三、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、旗幟等需求者，應取得文化局同意，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。

四、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，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、吊具、照明、音響或機電設備。

五、未經文化局許可，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。

六、不得施放爆竹、煙火及使用明火。

七、不得於地面、牆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、設備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
八、本館演講廳內，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。

第九條　使用期間屆滿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返還予文化局，並檢附保證金收據，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或修復所需必要費用後退還；不足部分，應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五條附表：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規費 （每場次）	保證金 （每一申請案件）	逾時收費 （每小時）
演講廳	一萬四千	六千	四千
纖維廣場	一萬三千	六千	四千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。

二、每日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二場次，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；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場次為十三時至十六時。

三、申請人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收費；逾時使用半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按時計收逾時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